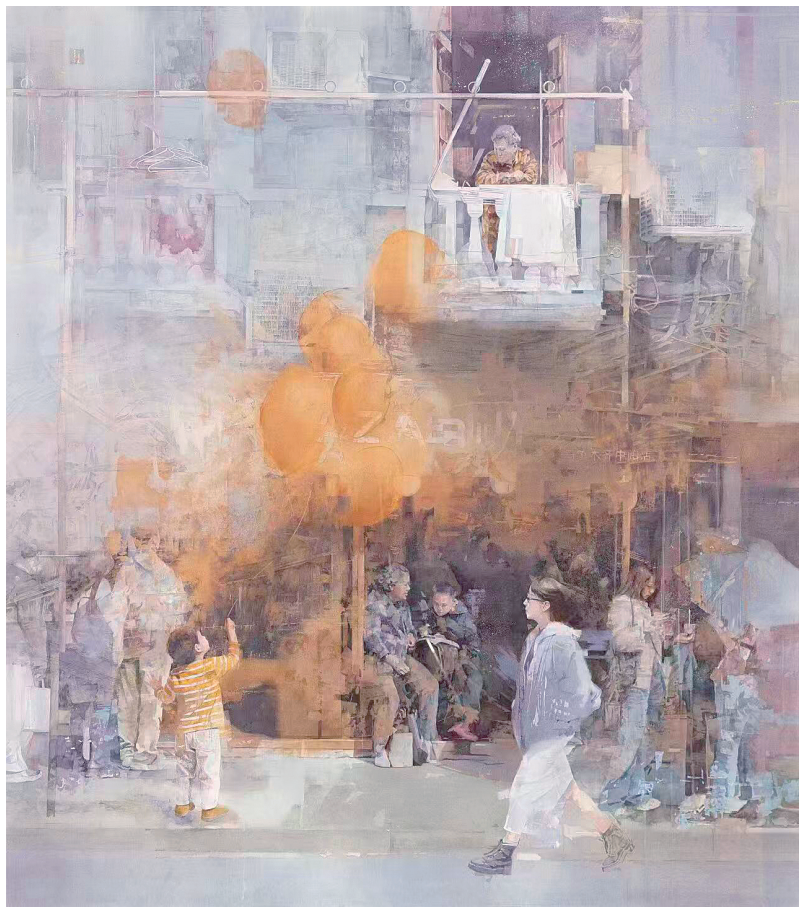


# 我的『羞耻』记录

薛舒



拾光（水彩粉画）周林



## 关于记得专栏

某日，母亲回忆起往事，提及我和弟弟小时候，父亲总要锻炼我们的社交能力，逼迫我们去做一些本应是成年人有能力做的事，父亲称之为“冲得出”。母亲说：“看看，所以你们姐弟俩从小就‘冲得出’，上台表演节目大大方方，举手发言声音响亮，有道理的。”

我笑，没有附和母亲的说法。童年时期被父亲逼迫着去完成一桩桩“冲得出”的往事，在我脑中从未消褪。最初的记忆，来自一些已然割裂的片段，以及寥落与忧愁的心绪。

女孩走在傍晚的路上，左手提一个酱油瓶，右手攥着三角钱。母亲关照女孩去“早夜商店”买一斤酱油。那时候的商店下午4点30分就打烩了，只有一并特殊的商店，它在一天24小时中的两个时段开门营业，清晨4点30分到7点30分，以及傍晚4点30分到7点30分。

买酱油的路程并不遥远，女孩走得很慢，从北往南，100米，经过一座大桥，“早夜商店”就在大桥南岸。大桥是聚集的好地方，刚下班的中年人把自行车锁在桥墩边，扛着钓鱼竿向桥下的河岸走去；小镇青年们在桥上抽烟，比谁的喇叭裤更像扫帚，指着桥下沉默流淌的大河打赌，谁能在五月天里跳下去，就给他买一包“大前门”。

女孩听见了，知道那是大人才有资格说的话、做的事，她只有资格趴在桥栏上往下看。个头不及

栏杆，于是把脸蛋卡在栏杆下的栅栏间，她看见了一匹深不见底的黄色幕布在夕阳下翻滚，很多被风吹折的树枝在幕布上漂浮，还有烂菜叶，又漂来一只藤篮、一块轮胎皮……它们从西往东漂，大河闪烁着粼粼的波光，向很很远的东海流淌，东海是什么样的？女孩从未见过。那一年，她刚上幼儿园大班。

女孩看了很久，她似乎忘了她去买酱油的。她当然没忘，她只是想拖延时间，因为恐惧，恐惧站在那个高高的柜台前，挤在一群成年人中，争先恐后地把手里的钱和容器递进柜台：

我要一包卷子面

我要称一斤盐，还要两节一号电池

我要一瓶腐乳、一刀草纸、两盒自来火

我、我、我……

小镇上唯一营业的商店里人头攒动，女孩用仰望的姿势看着周围的一切：油腻的柜台、沾泥的裤腿、脱线的衣襟、散发着酒香和酒味的黑色瓦缸……当然，还有油纸包裹的桃酥、装在玻璃罐里的敲扁橄榄和甘草桃板，像筷子一样插在瓶里的红色长条泡泡糖……这些，明明都是女孩喜欢和向往的，可是此刻，她为什么恐惧？

女孩等了很久很久，等到顾客渐稀，圆脸女营业员终于注意到柜台下还站着一个女孩，突然，就生起气来：你干吗？买什么？她的声音变得尖锐，仿佛所有的忙碌与劳累都是这个女孩带给她的。

女孩把酱油瓶放在柜台上，怯

生生地说：一斤酱油。那会儿，女孩小小的心里充满了“羞耻”。

营业员熟练操作，很快递回沉甸甸的瓶子，以及3分硬币。酱油0.27元1斤，母亲关照过，别忘了找零。女孩从来没有想过向母亲申请把这3分钱作为奖励，那样她就可以在“早夜商店”买3颗话梅硬糖。买东西是女孩很小的时候就知道。

回程快多了，虽然酱油瓶比来时沉重了几许。接下去，女孩不再需要面对一个充满怨气的成年人，寥落与忧愁渐渐变成欢乐。可是，柜台里的成年人不喜欢小孩去买东西，因为小孩是小孩，小孩不该做成年人的事。女孩为此感到“羞耻”。

那是我重复过无数次的童年经历，挤在蔬菜门市部的柜台前大半天，就是无法喊出“我要一斤鸡毛菜”，或者“给我称一颗卷心菜”；站在中药铺门口徘徊许久，不敢进门打开那个大柜台前的橱门，在包扎好的药堆里找出母亲的那一帖；好不容易获得1角零花钱，站在店门口，就是不敢进去大大方方地对营业员说“我要一包弹子糖，彩色的”……花钱，是大人才有资格做的事，花钱是“羞耻”的。

后来，渐渐长大，我不再害怕去商店买东西，也不再担心遇到充满怨气的营业员，“冲得出”已然驾轻就熟，花钱终于从我的“羞耻”备忘录里删除。可是，新的“羞耻”来临了。那种“羞耻”，是我在念初二二年级时突然发现的。有一天上午，我的同桌问我：今天你午饭吃什么？我家离学校很近，每天中午我都会回家吃饭。我的同桌家在农村，比

较远，她每天都带饭，中午在教室里吃。我说我也不知道吃什么，我妈做饭，等会儿回去吃了才知道。其实我是知道的，因为那天早上母亲从肉店买回了一块上好的五花肉，这预示着中午我们家红烧肉吃。但我不想说“我今天中午吃红烧肉”，某种“羞耻”在心里上涌：吃这么好，就知道吃，你已经很胖了。

那一年，我正从一个瘦溜溜的小女孩，变得粉白饱满起来。我讨厌粉白饱满，那是大人的样子，我是小孩，我不要变得粉白饱满。

紧接着，我礼尚往来地问同桌：“你中午吃什么？”

她指了指桌肚里露出一角的银色铝饭盒：白饭，榨菜，说完摊了摊手。摊手的姿势，是她从香港歌星张明敏那里学来的。张明敏在唱“长江、长城、黄山、黄河，在我心中重千斤”的时候，就是摊着一只手，另一只手，当然握着话筒。同桌用肢体语言表达了她的先锋和时尚，可是，“白饭，榨菜”也可以吗？

我突然再次感到“羞耻”。如果我今天吃的是白饭和榨菜，那我肯定不会说出口，我想。

吃得太好是“羞耻”的，吃得太差也是“羞耻”的。吃得不好也不差呢？我想象了一下，假如我们家吃的是“烂糊肉丝”，或者“土豆青椒”，或者“雪菜豆腐汤”，我突然发现，所有菜名从我口中说出来，都会令我感到“羞耻”。因为，那是做饭的大人才有资格关注的话题，只有“馋嘴姑娘”才会记得每天吃了什么菜，谁愿意做“馋嘴姑娘”呢？更何况，你正在变得越来越粉白饱满。

是的，吃饭并不“羞耻”，吃饭只是一个动作，是进食，是一种生存行为，是一个时间标志。但是吃红烧肉为“羞耻”的，吃榨菜是“羞耻”的，吃任何一道具体的菜都是“羞耻”的，因为在缺吃少穿的当年，大张旗鼓地关心吃是“羞耻”的。虽然，每个人的心里都对吃这件事进行着沉默且无限的关注。

也就是在那一年，我在母亲的书架上看到一本《家庭日用大全》，厚厚的书，几乎像一本字典，包罗了各种衣食住行的科普知识。其中有一个章节，叫“青春期安全卫生”，薄薄的十多页纸，包含一张生殖系统图片及器官名称。那十几页，几乎被我翻烂，当然，一定要在家里没有任何人的时候看，因为，那是大人才能够看的内容。可是，我不得不承认，大人才有权利做的事，大人才有资格看的书，总是那么令我恐惧而又无限诱惑着我。为此，我感到加倍的“羞耻”。

多年以后，我成了一个写作者，我写下了很多很多曾经令自己感到“羞耻”的往事。

有一天，我突然发现，那些被我记录下来，那些令我感到“羞耻”的具体事物，那些微妙的、暧昧的、不可言说的未知情绪，那些寥落与忧愁，竟是我文学创作中最为青睐的细节。似乎，我写下了“羞耻”，与此同时，也写下了文学。

有没有一种可能？很多时候，恐惧不是恐惧，羞耻也不是羞耻，那也许是成长脚步，是探索的目光，是质疑的思索，是拔节抽枝的生长痛，抑或，只是生命本身。

# 久仰大名

陈思



写点生活

第一次听说另一个“陈思”，我没放在心上。

那天接待一位北京嘉宾，闲聊时他提起同门里也有个“陈思”——厦门人，北大博士，做评论工作，长我十多岁。后来我才知道，他还是舒婷的儿子，舒婷，就是写《致橡树》的那位。没想到，我爸在产房外手捧词典的名，竟和著名诗人之子撞上了。

提起此事，我问我：“舒婷是谁？”

早先有几次，有人说了在《文艺报》上看到我的文章，又有人说读了我在《上海文化》的评论。起初我还急着澄清，后来只是笑笑，“那不是我”。还有人发来合影，问：“这里面有你吗？”我点开，看见了“陈思”——他戴着眼镜，捧着证书，站在边角。

“那不是我。”我说，“我不搞评论。”这话说了多，有时自己也不大确定。我不擅长引经据典，侃侃而谈，像穿了套别人的正装——不太合身，但偶尔路过镜子，还是会多看两眼。我看过“陈思”的评论。常常读完标题，得先放下手机，去倒杯水。那些密密麻麻的引文里，仿佛藏着一个我。我存下来了，没看完，也没删。

有回我读了篇稿子，接起电话，编辑第一句是：“哎呀，刚错打给另一个陈思了。”原来，也有人把打给我的电话打给了“陈思”。不知他接起电话，是什么反应？

大概是某种巧合，手机推来舒婷的旧文《我儿子一家》，写于1988年。算了算，我爸那时刚刚大学毕业，还没结婚。读的时候，我忍不住在里面寻找“陈思”。原来，奶奶否定了父亲翻词典找来的字，最后定了“思”——为了怀



千里同风（油画）任杰

# 你心里有没有一座蓬山

刘荒田

## 有所思

老来回味爱情，不管是男是女，不管发生于哪个年龄段，不管时间和场合，不管爱情有没有结果，漫长一生中，如果幸运，遭遇可归类为“浪漫”的爱情，至少可供回味，且因曾拥有若干珍贵、美妙的瞬间而欣慰良久。

你可有过这样的经验？两情相悦之前，一见钟情之前，爱情还未“起跑”，你仅仅为了一个“眼神”激动过？甚而，把电光石火的一瞬镌刻在心灵深处？古人将这种暧昧暗示连同从它引申出来的缥缈憧憬喻为蓬山，即传说中为仙人所居的蓬莱山。李商隐的不朽诗句“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我们早已耳熟能详。

从前流传一个也许是文人杜撰也许是真实的故事——北宋诗人宋子京，有一次路过开封的繁台街，偶遇几辆皇宫内的马车，来不及避让。车上一个宫人撩起帘子，痴痴地对着他叫了声“小宋”。宋子京惊讶不已，回到家后，夜不能寐，写下词《鹧鸪天》，里头引了上述的李商隐诗句。这首词传到宫中，皇帝宋仁宗知道了，将宫女们召集起来，问是哪一辆车子，哪一位宫女叫的“小宋”？一宫女出面请罪，作了解释：“有一回我侍奉内宴，听见宣旨召见翰林学士，左右的太监都说小宋来了。那次我在左右内偶然看见他，‘小宋’二字脱口而出。”后来，宋仁宗召见宋子京，当闲话问起这桩事。宋子京惶悚至极，以为大祸临头。不料皇帝笑说：“蓬山并不是很遥远嘛！”还将这位宫女许配给了宋子京。

时隔半个世纪，我记忆中鲜活如昨的蓬山是这样的：知青年代，去邻村的碾米厂，替生产队的养猪场将谷

子加工成糠。在里面负责摇筛糠风柜的年轻女子，是从湖南下放回老家的女知青，和我同在大队的宣传队活动，我俩算点头之交。她戴着口罩，我一下子没认出来。她也许嫣然一笑，但我看不到。她大得出奇的眼睛对着我，我从秋水般清澈的眸子里看到自己发窘的模样。我和她说了几句客套话，慌忙从她手里接过盛糠的麻袋，放在车后座，马上开溜。路上回想她无比天真、纯净的眼神，赞叹道：最美丽的眼睛！

更难以案解的，是我竟无法忘怀陌生者的凝眸。那年，母校教数学的梁老师到旧金山，我和几位校友请他和他女儿饮茶。事毕道别，我与梁老师父女握过手，即将离开，隐隐感到身上扫过一种神秘的光。回头，发现梁老师的女儿怔怔地对着我，眼神撞个正着。她急忙掉头，回身凛然之色。我却把她明亮的眼睛记住。数十年消逝，我虽具备足够的世故，抗拒所有不切实际的揣测，并不认为她暗恋我，至多是一点点好感——不，对陌生人的好奇心，却依然愚蠢地将镜头放进记忆库的一个角落。每当被生活挤压得喘不过气，便捡出来品赏，借此告诉自己：拘泥于物质和实利的人生，未必没有凌空蹈虚的美好情愫，如好奇、猜慕、想象。

话说回来，追究是否真有其事是徒劳的，铭记这些较少受功利污染的情感，将之作为诗的营养就值回“票价”。

虚幻是蓬山的本质，它牵引人出入于若有若无之境，体验偶然的浪漫，也就是接近真善美，哪怕仅在梦回的片刻。

# 做自己的“史官”

从易

发觉好多细节已经模糊。也是在这个时候，我开始用网络云笔记写日记。虽然，纸页上的笔迹是有触感的，落笔的轻重、字迹的浓淡、偶尔涂抹的黑疙瘩，都是那一刻心情的一部分，日记本捧在手里也有一种沉甸甸的踏实，但我很快就接纳了云笔记。它可以加密，不必像藏日记本那样费尽心思；它存储在云端，换手机、换电脑都不怕丢；它可以随时随地打开并记录，无聊的开会时分、胸口堵得厉害需要找个地方倾泻出来的一刻，抑或被某人某事困扰而毫无睡意的深夜，随手写几句，情绪都能被及时接住。

形式变了，但日记的性质没有变，它仍是我的“树洞”，是我与自己交谈的方式。

而今，翻看过往的日记，已成为我的一大乐趣。我常在睡前翻看它们，像随手翻开一本旧书，不知哪一页就藏着一段早已遗忘的批注。譬如，2010年1月的一天，我花了一整个下午跟不相识的网友在QQ群里争论《阿凡达》的优缺点，谁也不让谁；2013年初日记里围绕的都是简历、面试和工作的抉择；2020年12月因为批评一个流量明星，被粉丝追着骂了一整天，头一回对“饭圈”的非理性一面有了切肤的体会……这些零碎的瞬间，没有什么宏大的意义，却构成了我的人生。人需要一

个个坐标来确认自己的位置，写日记就是在时间的河流里打下一个个桩子，待日后回望时，我们才会知道自己从哪里来。我常常觉得神奇——竟有那么多琐碎的小事，一件一件地垒成了现在的自己。从这个视角来看，每个人都是多么地独特，因为绝无一模一样的构成。

但我们常常忽略了这一点。特别是，身处一个短视频无孔不入的时代，窥探别人的生活变得前所未有的容易。屏幕上到处是精修过的日子，滤镜下的旅途、阳光满屋的大房子、摆盘精致的早餐……看多了，有时难免进行对比并产生了落差，觉得自己的人生寡淡。于是将越来越多的时间花在观看别人、艳羡别人上，投入自己生活的心力反而萎缩了。日记，让我们从观看他人的状态里抽身出来，转而记录并反思自己的生活，我们便知道自己这一条路上也有独一无二的风景。只是很多人未曾用心留意，于是那些风景过了也就散了，像从未来过一样。

“时间治愈一切”之类的话，乍一听，像心灵鸡汤。但当这些道理不是从别人嘴里说出来，而是当你从日记里亲眼看见自己一次又一次地从当时觉得过不去的事情里走过来时，触动是完全不同的。翻看日记，那些我曾经觉得天要塌下来的事——那次失败、与人争执、被人误解、时过境迁、轻如鸿毛。许多当时以为过不去的事，后来都过

去了；许多当时以为放不下的人，后来也都放下了。2006年的日记里，我的情绪是大起大落的，一点点小事就能写上一整页的感叹号；而这几年的记录，情绪宣泄明显少了，叙述变得平稳了些。生活的波折并没有变少，而是我过往的人生让我明白，急流与险滩固然有，但河流终究是往前走的。困住人的往往不是事情本身，而是那一刻被放大的了恐惧。

“以史为鉴”的说法，常指向大历史与朝代兴衰，用以知兴替，但我越来越觉得，个人的历史同样值得“以之为鉴”。而且，个人的历史比大历史更贴近我们的血肉，所以，它们更能直接地作用于我们如何度过一生。写日记就是一种“以史为鉴”，我们做了自己的“史官”，将易逝的日子确定在文字之中，让混沌的经验获得可以审视的形态。

数智时代为个体记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但工具终究只是工具，它不会自动生成意义，意义来自我们的回望、内省与改进：辨认自己曾经的模样，辨认情绪背后的逻辑，辨认每一次跟跑之后所获得的平衡感，进而在未来的路口不再情绪化地作出反应，而是带着反思后的经验作出更为清醒的判断。

成长，也在这个过程中不知不觉间缓慢进行着。一切有迹可循，未来的路也不再茫然无据。



拾光 70周年 拾光 拾光的花 征文

一只黑色小保险箱，我专门用来存放我的十来本日记。它们记载着我从2006年到2013年间的点滴心事与日常琐碎，横跨了我从大一到研究生毕业的整整青春。

上大学，是我第一次真正出门远行。新鲜感过后，想家的情绪尤其浓烈，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觉得孤独。“情动于中而形于言”，我开始写日记。写的过程既是倾诉，也是审视，顺手给自己写几句宽慰和打气的话，情绪便不那么沉重了。

久而久之，写日记便成为习惯。毕业离校时，大部分行李我都选择了邮寄，唯独那摞日记本，我把它们塞进随身行李箱最底层，自己带回。后来，还买了保险箱专门存放。不是小题大做，是因为日记里写了许多不能与人言的事。有气头上咬牙切齿的宣泄，有对讨厌的人的刻薄评价，有低落时的满纸负能量，还有对自己某次失态长久不能释怀的反复羞惭……我从没打算让第二个人读我的日记。

2013年7月，我参加工作后，生活忙碌了起来，写日记的习惯也慢慢断了。有时周末想起来补记，却



扫码关注朝花时文公众号，遇见更丰富的阅读。